

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 年 8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2
三、應備文件.....	9
四、其他規範.....	19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F類(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

一、藝術及演藝類工作項目(得依實際情形複選)：

- (一)藝術工作(代碼 02)：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非表演型態之藝術工作，且創作或展覽過程有公開與民眾互動之情形。又前開所稱藝術工作包括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等領域。
- (二)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代碼 0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電視、廣播、電影或廣告拍攝之演藝工作，如模特兒、大眾藝人(歌手或演員拍攝影劇、音樂製作宣傳或電視通告)等。
- (三)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代碼 04)：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述以外之演藝工作，如歌手舉辦演唱會或簽唱會、表演者參與各藝文活動演出、駐點公開演出者(如遊樂區表演者、PUB 駐唱者等人員於一定場所從事常態性音樂或舞蹈表演工作)等。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具應下列條件之一： 1.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2.觀光旅館。 3.觀光遊樂業者。 4.演藝活動業者。 5.文教財團法人。 6.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7.出版事業者。	1.學校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各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校等；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係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規設立之機構及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博物館或展覽場館、各地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p>8.電影事業者。</p> <p>9.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p> <p>10.政府機關。</p> <p>11.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p>	<p>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法第2條;教育部-終身學習法第8條)</p> <p>2.觀光旅館：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旅館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p> <p>3.觀光遊樂業者：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遊樂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p> <p>4.演藝活動業者：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演藝活動業。</p> <p>5.文教財團法人：經合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且組織設立章程載有推動或辦理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相關事項者。</p> <p>6.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p> <p>(1)演藝團體指依地方機關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地方機關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團</p>
--	--	---	--

			<p>體。</p> <p>(2)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p> <p>7.出版事業者：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出版事業。</p> <p>8.電影事業者：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電影事業，並持有電影事業許可證者。</p> <p>9.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並檢附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許可證。若非屬從事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如傳播公司)，則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4、7 或 8 款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p> <p>10.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如美國在臺協會、澳洲辦</p>
--	--	--	---

			事處等。
2	工作場所 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 2. 觀光旅館。 3. 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 4. 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 5. 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 6. 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上開「其他類似場所」原則以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http://event.moc.gov.tw/mp.asp?mp=1)之展演場地查詢所示資料認定之。 2. 觀光旅館：指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旅館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之場所。 3. 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景區：指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之場所。(內政部-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2) 觀光遊憩區：指經合法設立登記，並持有觀光、遊憩、休閒等相關執照之場所。 4. 聘僱外國人製作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指公

			<p>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等，並持有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等許可證之場所，如中影文化城、電視台攝影棚、電台。</p> <p>5.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如電影院、電視台。</p> <p>6.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為非前 5 款之場地，則以本款場地資格認定，審查原則為：</p> <p>(1)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藝文服務業。</p> <p>(2)以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公文函或同意書認定，例如文化部(局)、場地所有或管理者之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之主管機關等同意演出使用之文件。</p> <p>(3)原則應係提供前二項之一文件，例外對於短期(30 日內)演出且場地非為政府機關所有者，雇</p>
--	--	--	--

			<p>主得提出該場地曾辦理活動之照片、節目單及相關說明等，審查人員就該場地有無安全疑慮或影響不特定民眾綜合考量依個案審認同意之，若未能逕予審認，則召開專案會議研商。</p> <p>7.表演場地如已檢附前列各款規定之文件，但仍認有疑義者，可就個案實際營運、經營型態、活動辦理情形等，請雇主提出說明，必要時可函請地方政府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召開專案會議研商。</p>
3	外國人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p>	<p>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包含 CD、VCD、海報、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影音光碟等。針對不同類型工作舉例說明如下：</p> <p>(1)藝術工作：可檢附海報、媒體宣傳報導或專輯作品集等。</p> <p>(2)大眾傳播、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p> <p>a.駐點演出：新聘申請案件，須檢附國外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非彩排</p>

			<p>或練習帶)。展延聘僱申請案件，須檢附前一聘僱期間於許可工作場所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非彩排或練習帶)。</p> <p>b. 模特兒：檢附雜誌目錄(得摘錄內頁)或走秀光碟。</p> <p>c. 電影、偶像劇演員、通告藝人等：檢附電影、電視劇之海報、DM、光碟或媒體報導。</p> <p>d. 唱片歌手：檢附專輯作品、國外演出之光碟或媒體報導。</p> <p>e. 演唱會、演奏會、舞台劇等演出者：檢附海報、媒體宣傳資料、本次或國外表演活動宣傳品。</p> <p>f. 於國內外無上開演出實績而初次在臺演出者：檢附本次演出相關宣傳資料(包含海報、網站、DM等)。</p> <p>g. 臨時演員(註)：檢附當次演出工作之實績，如海報、媒體宣傳資料、拍攝電視廣告及短片之腳本或分鏡圖、擔任</p>
--	--	--	--

			<p>模特兒之服裝目錄等。</p> <p>2.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包含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出具之推薦函或證明文件。</p>
--	--	--	---

註：依本部 100 年 5 月 23 日發布(104 年 7 月 21 日更新)之「申請外籍臨時演員應備文件暨注意事項」，臨時演員係指主要為受聘僱於國內其他雇主或因依親而取得居留權，且原非從事演藝、藝術工作之人士，因經紀公司或廣告公司之需求，請其擔任電視、電子或平面廣告、短片等之臨時演員或模特兒之非常態性工作，工作內容不涉及專業且無須接受專業訓練養成。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p>1.應為郵局劃撥收據正本。</p> <p>2.應為新臺幣 500 元整。</p>	<p>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如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p> <p>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p> <p>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p> <p>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p>

			<p>郵局劃撥收據，將收據正本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重繳納後之收據正本。</p> <p>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p>
2	申請書	<p>1.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p> <p>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p>	<p>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2.薪資或酬勞依實際情形，可填寫實際金額、「如合約」、「整團費用」或「無償」。</p>

		<p>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契約期間、活動企劃書之活動期間一致。</p> <p>4.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如為駐點演出者，每月薪資應符合基本工資。</p> <p>5.在臺工作地址依實際情形填寫，應與活動企劃書一致。惟屬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且尚未確定演藝工作地點者，則填寫雇主公司登記所在地址。</p> <p>6.應加蓋單位章。</p>	<p>3.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p> <p>4.「最高學歷」欄位依外國人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即可，無須檢附學歷相關文件。</p>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p> <p>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p> <p>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p>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p>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免附。</p> <p>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p>	<p>應依「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惟於雇主符合相關法規之登記營業項目情形下仍有疑義，得依雇主實際經營情形之主要營業項目(以其</p>

		<p>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詳如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p> <p>3.人民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如文教、演藝、學術文化及藝術類團體，且須加附組織章程(章程目的應包含文化、藝術、教育等內容)；另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p>	<p>營業所得申報項目為認定)、演藝活動之有無售票、承辦藝文活動契約或相關辦理活動之證明文件等作為判定標準，必要時將請雇主提出文件或說明、實地訪查或啟動會商機制。</p>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p>1.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p> <p>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外僑居留證影本	如為臨時演員須加附效期內居留證影本。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p>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p> <p>2.工作內容應符合演藝工作性質。</p> <p>3.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可較長)。</p>	<p>1.如以團體演出，可由團體負責人為一方代表簽章。</p> <p>2.若為 30 天內之公開表演得以邀請函或往返電子郵件替代，內容須載明受邀人姓名、聘僱期間、工作內容、薪資報酬、邀請單位及經受邀人回復確認之文件。(104 年 7 月 30 日 勞 動 發 事 字 第 1040508752 號函)</p>
8	活動企劃書	<p>1.內容應敘明表演節目內容、時間行程及地點。</p> <p>(1)藝術、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須包括工作行程表、具體工作內容、時間等。</p> <p>(2)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p> <p>a.須包括節目名稱、演出人員團名或演出者人名、時間、地點、地址等。</p> <p>b.若為常態性駐點公開演出者，須包含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p> <p>2.時間行程須與申請工作期</p>	<p>1.活動企劃書內容應為外國人在台行程，非雇主活動計畫內容或私人參訪行程。</p> <p>2.針對工作或表演內容：</p> <p>(1)疑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或社會善良風俗者，得請雇主聲明(內容包含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等)後，予以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p> <p>(2)顯有疑慮時，本部得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p>

		間一致。	項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團體及專家學者予以會商審查後，予以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
9	場地同意書	<p>1.根據申請單位、工作場所及場地經營單位等不同屬性應否檢附場地同意書如附表。</p> <p>2.針對非自有場地者應檢附場地管理單位開具之同意書或雙方簽訂之契約書。</p>	<p>1.演出場地非由雇主租借者，除檢附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書外，尚須檢附雇主與租借場地者之關係證明文件，以資證明三方關係。</p> <p>2.不須檢附之情形：</p> <p>(1)大眾藝人，如歌手、演員、電影演員或節目通告藝人等。</p> <p>(2)臺灣表演團體長期聘僱且隨團巡迴演出之表演者。</p> <p>(3)無公開演出活動之宣傳會、記者會、簽名會、首映會或見面會等。</p> <p>3.外國人申請聘僱期間超過30天(達31天)者，且排練場地與表演場地不同者，須檢附排練場地之同意書。若聘僱期間30天以下者，但有疑義者，則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p>
10	場地符合所	1.根據申請單位、工作場所	1.演出場地為臨時建物，除

	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p>及場地經營單位等不同屬性應否檢附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如附表。</p> <p>2.場地須符合審查標準第47條第2項規定。</p>	<p>檢附合約書或使用證明文件外，必須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搭建及使用之備查函或公文。</p> <p>2.針對部分觀光遊樂業者未經主管機關複檢通過，於複檢改善期，得以主管機關同意賡續申請上開執照之文件，代替觀光遊樂業執照。</p> <p>3.不須檢附之情形：</p> <p>(1)大眾藝人，如歌手、演員、電影演員或節目通告藝人等。</p> <p>(2)臺灣表演團體長期聘僱且隨團巡迴演出之表演者。</p> <p>(3)無公開演出活動之宣傳會、記者會、簽名會、首映會或見面會等。</p> <p>(4)大師班(外國人公開演出並搭配講演課程)之公開演出部分仍須檢附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p>
11	從事演藝工作具體實績	<p>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包含 CD、VCD、海報、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影音光碟等。</p> <p>2.提供之演藝工作實績應加</p>	<p>1.依工作內容不同，可檢附之文件參閱「申請資格」之「外國人資格」。</p> <p>2.若係檢附影音檔者，檔案格式可為 RM、MPEG 或</p>

		註團體名稱或演出人員姓名。	AVI 等，檔案大小為 5MByte。如申請人數為 2 位以上者，須另檢附文件說明個別外國人露出時間點及截圖照片。 3.臨時演員之臨演工作實績，不得列為正式演出工作實績認定。
1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1.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2.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3.除臨時演員外，對於短期(30 日內)演出者，例外得以雇主切結書替代，切結內容須包含未滿 20 歲外國人之人數、聘僱期間及保證擔負外國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責任。
13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	1.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 2.應檢附資料年度： (1)新聘：原則無須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	1.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如未符合駐點工作基本工資規定或與原申請文件約定薪資差距甚大之情形，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

		<p>檢附上年度或最近一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察。</p> <p>(2)展延：須檢附雇主開立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雇主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附外國人 102 年或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雇主於 104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附外國人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p> <p>2.若無法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p> <p>3.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p>
14	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	<p>1.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p> <p>2.應檢附資料年度：</p> <p>(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繳憑單)；若於申請</p>	<p>1.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p> <p>(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p> <p>(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偶欄位資料。</p> <p>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p>

		<p>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p> <p>(2)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p> <p>a.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2 年或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b.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明書(公告書表)。</p> <p>(2)所得稅申報回條。</p> <p>(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p> <p>(4)就源扣繳憑單。</p> <p>(5)自繳繳款書。</p> <p>(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26.2 萬元者，得免申報。)</p> <p>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p>
15	原聘僱許可函	<p>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p> <p>2.若為展延、增加演出場次或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p>	<p>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p>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3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p>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p> <p>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p>

4	同一工作地點之許可人數限制	<p>同一工作地點之許可人數原則無限制，依提出申請之名冊及活動企劃書等內容及實際狀況核發許可。但以下類型訂有許可人數限制(依據於100年12月21日邀集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建會)、交通部、縣市政府及相關演藝單位等之研商會議決議)：</p> <p>(1)遊樂區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若遊樂區擬增聘外籍表演者審查原則如下：</p> <p>a.不超過 60 人。</p> <p>b.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a)申請聘僱期間於特殊節慶期間等旅遊旺季。</p> <p>(b)業者因應節目檔期或安排機位等，致前後任所聘僱之外籍演藝人員有聘期重疊情形，惟重疊不得超過 14 日。</p> <p>(c)業者提出具體營運及用人計畫，並說明擬增聘外籍演藝人員之特殊性、不可替代性、不影響本國就業權益等具體理由，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2)夜總會、單一場館以表演</p>
---	---------------	---

		<p>為營業主軸者，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p> <p>(3)一般餐館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p>	
5	工作許可期間 裁量基準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依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予以核發許可，最長原則為 3 年。針對部分類型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年限裁量基準原則如下：</p> <p>1.3 個月：包含模特兒、由經紀公司申請於遊樂園區或歌劇院等非特定場所表演者、一般餐廳、夜總會及電視比賽節目。</p> <p>2.6 個月：由觀光旅館或觀光遊樂業者自行聘僱之外國人。</p> <p>3.1 年：大眾傳播藝人、臺灣表演團體長期聘僱且隨團巡迴演出之表演者等。</p> <p>4.臨時演員則以 7 天為原則。</p>	<p>本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p>
6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p>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p> <p>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p>	

7	增加演出場地	須於有效聘期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場地同意書及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8	表演藝術團體之隨團支援外國人員(104年7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278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以表演團體形式來臺表演者，考量部分隨團支援外國人員屬為達成演出不可或缺、密切相關之必要人員，且於聲明書之備註所列範圍者，得依藝術及演藝工作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2.受聘僱外國人名冊之「職稱」及「工作內容」須如實填寫。 3.須檢附「外國團體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隨團支援人員必要性聲明書」，列明該團體所屬產業以及公開演出人員、隨團支援人員人員人數與編號。 	為兼顧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本部得綜合評估其隨團支援人數、演出型態、場地及聘僱期間等因素後，審認隨團支援人員之必要性，或啟動會商機制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附表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應檢附文件：

申請單位	工作場所所有者	場地經營管理單位	檢附文件		備註
			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	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公部門	申請單位所有		✗	✗	
	非申請單位之公部門所有	公部門管理	✓	✗	
		委託私人管理	✓	✓	
	私人所有		✓	✓	
非公部門	公部門所有	公部門管理	✓	✗	
		委託私人管理	✓	✓	
	申請單位所有		✗	✓	
	非申請單位之私人所有		✓	✓	